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摘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列示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及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1,629,602,906 100%	0 0%	1,629,602,906 100%
(2) 謹此批准及確認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1,629,602,906 100%	0 0%	1,629,602,906 100%

股東特別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龍經先生主持。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一半之票數投票贊成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570,632,324股，包括4,522,332,324股H股股份及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威高集團公司、陳林先生、龍經先生及叢日楠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就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管理本公司之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並無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16,904,000股H股股份及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份所附之任何投票權。

威海朗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本公司於中國之核數師）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連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